

第 202.42 號

行政命令

繼續暫停實施法律和實施修改法律的規定 有關災難緊急狀況的內容

鑒於，2020 年 3 月 7 日，本人簽署了第 202 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Number 202)，宣佈紐約州全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況；

鑒於，與旅行有關的病例和社區接觸傳播的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已在紐約州記錄在案，預計還會繼續出現病例；

因此，現在，本人，紐約州州長安德魯 M. 葛謨，依據《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內容賦予我本人在災難應急情況發生期間可發出任何對應對災害有必要的指示之權力，我從行政令發出之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期間發出以下指示：

- 第 202.35 號行政命令中包含的指示，經第 202.38 號行政命令擴展和修正，第 202.38 號行政命令修正了第 202.10 號行政命令中限制所有非必要集會不得超過 10 人的指示，現進一步修改為基於任何合法目的或理由允許不超過二十五 (25) 人，前提是集會地點在達到本州重新開放第三階段的地區內，並遵守衛生廳 (Department of Health) 規定的 社交距離守則及清潔及消毒守則。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於奧爾巴尼市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簽字

州長秘書